109年1月17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草案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類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		癌分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別		(ррш)	(ррш)	象		類					
1.	Ametoctradin	滅脫定	小 葉 菜 類	書月 蔥	10.0	-	真 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g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3.45-9.11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10.0ppm。	Е	20	20	5.0	20	20
2.				菠菜	4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8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g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菠菜之樣品殘留量為6.01-34.02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菠菜40ppm。		50	50	60	50	50
3.	Azoxystrobin	亞托敏	梨 果 類	油桃	1.5	1.0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桃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8次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0.22-1.06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油桃1.5 ppm。	E	2	2	2.0	3.0	1.5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前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L	
次			物	物	容許量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別		(ppm)	(ppm)	對象		分類					
4.	Boscalid	白克列	茶類	茶	10.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次 272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2.525-5.4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茶10.0 ppm。	C	-	-	檢驗 方定極限 ¹	60	0.5 (All other foods)
 6. 	Cyazofamid	賽座滅	小 葉 菜 類	不結球萬苣半結球萬苣	10.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70-94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不/半結球萵苣之樣品殘留量為 1.265-5.17 ppm,經評估後增訂不/半結球萵苣容許量為 10.0 ppm。	Е	10	10	檢方定極 種 ¹	10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7.			根莖菜類	蕪 菁	0.2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4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75-80 g ai/ha,於施藥後第3天採收,蕪菁塊根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8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蕪菁塊根0.2 ppm。		-	-	檢 方 定 極 限	0.3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L</u>	
次			物	物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C 1 '1' 1		別	44			象	1 上应为八公司国认了一上八城上	類		0.20	14 54	0.2	0.1
8.	Cyclaniliprole	-	梨	蘋	0.3	-	昆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	Е	-	0.30	檢驗 方法	0.3	0.1
			果	果			史史	一				万		
			類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極限 ¹		
								(1) 蘋果:於施藥後第 1 天採集果				12170		
9.				梨	0.3	_	1	實,殘留量主成分為 0.055-0.121		_	0.30	檢驗	0.3	-
				71				ppm °				方法		
								(2) 梨:於施藥後第1天採集果實,				定量		
								殘留量主成分為 0.084-0.146				極限1		
	_							ppm。						
10.			茶	茶	15	-		(3) 茶:於施藥後第3天採集,分析 茶乾及茶水浸出液, 主成分殘		-	50	檢驗	40	-
			類					留量為茶乾 4.83-28.05 ppm、茶				方法 定量		
								水浸出液 0.61-2.70 ppm。				 極限 ²		
								3. 增訂蘋果 0.3 ppm、梨 0.3 ppm 及茶				华化		
								15 ppm 等 3 項容許量。						
11.	Cyenopyrafen	賽派芬	梨	蘋	2.0	-	蟎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C	-	-	-	2	-
			果	果			類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類					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及梨各4場次,評估採用						
								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蘋果及						
12.	-			梨	2.0		1	梨各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1次		_	_	_	2	_
12.				木	2.0	_		900-10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1 天					_	
								採收,殘留量為 0.15-0.76 ppm,經						
								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蘋果 2.0 ppm						
								及梨 2.0 ppm。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	物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10			別				象	1 1 0 1 1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類				2	
13.			柑	柑	1.5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	-	-	2	-
			桔	桔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口容許量。						
			類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2. 戏曲性超貝杆/亲有状态戏曲试\w 報告柑桔 4 場次及柳橙 2 場次,評						
								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742-1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						
								採收,殘留量為 0.24-0.897 ppm,						
								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1.5						
								ppm °						
14.			小	草	3.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	-	-	3	-
			漿	益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果					口容許量。						
			'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類					報告草莓 4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						
								本登記使用方法之3場次,施用方						
								法為施用 2 次 250-450 g ai/ha,於 施藥後第 1 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						
								留量為 0.383-1 ppm,經評估後增						
								訂草莓容許量為 3.0 ppm。						
15.	Dinotefuran	達特南	小	小	6.0	2.0	昆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Е	6	15	_	10	_
		~ 11 HJ	葉	松	0.0	2.0	虫虫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口容許量。						
			菜	菜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類					報告小松菜 2 場次, 施用方法為施						
								用 1 次 600 g ai/ha 及 2 次 20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3天採						
								收,小松菜之樣品殘留量為						
								1.365-3.17 ppm,經評估後修訂小						
								松菜容許量為 6.0 ppm。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E</u>	
次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蕪 菁 葉	5.0	2.0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口容許量。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蕪菁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6	15.0	-	6	-
17.			根莖菜類	蕪 箐	0.3	-		1 次 900 g ai/ha 及施用 2 次 15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3 天採收,蕪菁葉之樣品殘留量為 2.075-2.82 ppm、蕪菁根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5-0.14 ppm,經評估後增修訂容許量為蕪菁葉 5.0 ppm 及蕪菁根 0.3 ppm。		-	-	-	0.5	-
18.	Etofenprox	依芬寧	瓜果類	香瓜	0.06	-	比 虫虫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口容許量。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甜瓜6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Е	-	-	0.5	0.2	-
19.				洋香瓜	0.06	-		4 次 600-80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 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31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 瓜(含香瓜及洋香瓜)容許量為 0.06 ppm。		-	-	0.5	0.2	-
20.			小葉菜類	丰月 菡	2.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21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0.02-0.995 ppm,經評估後增訂青蔥容許量為2.0 ppm。		-	-	檢方 定 極 1	2	-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次			物	物	容許量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別		(ppm)	(ppm)	對象		分類					
21.	Fenazaquin	芬殺蟎	力大 漿 果 類	鳳梨	0.2	-	本	1. 本案係由英國 Envigo 法規顧問公司代表 Gowan 作物保護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鳳梨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1000 g ai/ha,於施藥後第14-28天採收,鳳梨之樣品殘留量為0.014-0.1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0.2 ppm。	E	-	0.2	檢驗 方定極限 ¹	-	-
22.	Flonicamid	氟尼胺	柑桔類	柑桔	1.5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8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400-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1.095 ppm,經評估後增訂柑桔容許量為 1.5 ppm。	С	-	1.5	0.15	3.0	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23.	Fludioxonil	護汰寧	雜糧類	玉 米	0.02	0.05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8場次,施用方法為種子處理,劑量為15-25gai/100kg種子,於施藥後82-179天採收,玉米穗或玉米穀粒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1ppm,經評估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0.02ppm。	D	檢法量限	0.02	檢方定極限1	0.05	檢方定極限 ³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	物	容許量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分					
24	E1C	F 24 an	別	44			泉蝴	1 上 应 / 人 人 公 口 国 小 丿 口 上 人 辮	類 E			1.6 11.6	0.5	
24.	Flufenoxuron	氟芬隆	小	草	0.3	-	- 辆 - 類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E	-	-	檢驗 方法	0.5	-
			漿	莓			突	又				カム 定量		
			果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極限 ²		
			類					報告草莓 3 場次, 施用方法為施用				1211		
								3 次 38-45 g ai/ha, 於施藥後 1 天						
								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065-0.08 ppm,經評估後增訂草						
								莓容許量為 0.3 ppm。						
25.	Fluopyram	氟派瑞	乾	落	0.02	0.03	真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E	0.2	0.2	0.03	0.2	0.09
			豆	花			菌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類	生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					報告花生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8 ppm,經評估於國內無						
								核准之使用方法,故依殘留資料下						
								修落花生容許量標準為 0.02 ppm。						
26.				豇	0.15	0.07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15	0.7	0.4	1	0.09
				豆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乾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字乙				報告乾豆9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				2 次 2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13-14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68 ppm,經評估後修訂豇豆(乾)容許量為 0.15 ppm。						
27.	-		豆	菜	1.5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1	4.0	1.0	2	0.2
27.					1.3	_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1	7.0	1.0	_	0.2
			菜	豆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類					報告四季豆6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四季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E</u>	
次			物類	物	容許量		治對		癌分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別		(ppm)	(ppm)	到 象		河 類					
			~,,,				3,0	0.128-0.698 ppm,經評估後增訂四	<i>></i> /×					
								季豆容許量為 1.5 ppm。						
28.				萊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2	0.2	0.2	2	1
				豆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萊豆 8 場次, 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0 天						
								採收,萊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0.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萊 豆容許量為 0.09 ppm。						
29.				豌	1.5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1	4.0	1.5	2	1
2).				, -	1.3	-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1	1.0	1.3		1
				豆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豌豆含莢 3 場次, 施用方法為						
								施用 2 次 2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0天採收,豌豆含莢之樣品殘留量						
								為 0.784-1.24 ppm,經評估後增訂						
								豌豆(含莢)容許量為 1.5 ppm。						
30.				豌	0.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2	0.2	0.2	2	0.2
				豆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仁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				報告豌豆仁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豌豆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73 ppm,經評估後增訂豌						
								豆仁容許量為 0.15 ppm。						
31.			小	黑	2.0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3.0	5	0.1
51.			-		2.0	_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3.0	5.0	3.0		(All
			浆	莓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other
			果					報告黑莓 3 場次, 施用方法為施用						foods
			類					2 次 2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0 天						except
								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animal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別				象	0.708-1.415 ppm,經評估後增訂黑	類					food
								每容許量為 2.0 ppm。						comm
								14 2 14 7 14 11						odities
)
32.				藍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3.0	7	0.1
				莓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All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other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						foods
								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except animal
								0.507-4.329 ppm,經評估後增訂藍						food
								莓容許量為 2.0 ppm。						comm
														odities
)
33.				穗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3.0	7	0.1
				醋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All
				栗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醋栗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other foods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except
								天採收,醋栗之樣品殘留量為						animal
								0.14-1.69 ppm,經評估後增訂醋栗						food
								容許量為 2.0 ppm。						comm
														odities
<u> </u>]			0.05	0.05	0.05)
34.			雜	玉	0.02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	0.1
			糧	米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All
			類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19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						other foods
								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6 場次,施						except
								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						animal
								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玉米之樣品						food
								殘留量為<0.01-0.018 ppm,經評估						comm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					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 0.02 ppm。						odities)
35.				高 粱	1.0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高粱 12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 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9 場次,施用 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 藥後第 13-14 天採收,高粱之樣品 殘留量為 0.23-0.705 ppm,經評估 後增訂高粱容許量為 1.0 ppm。		-	4.0	1.5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36.			麥類	小麥	0.8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小麥 16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 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5 場次,施 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 施藥後第 13-15 天採收,小麥之樣 品殘留量為 0.038-0.72 ppm,經評 估後增訂小麥容許量為 0.8 ppm。		0.9	4.0	0.8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37.			柑桔類	葡萄柚	0.3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葡萄柚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7 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6-0.166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 萄柚容許量為 0.3 ppm。		0.4	1.0	檢 方 定 極 限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	各國標準		
次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8.				檸檬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檸檬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 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 0.183-0.42 ppm,經評估後增訂檸 檬容許量為 0.5 ppm。		1.0	1.0	檢驗 方定極 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39.				柳橙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柳橙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7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1-0.352 ppm,經評估後增訂柳 橙容許量為 0.5 ppm。		0.6	1.0	檢方定極限1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40.			根莖菜類	洋蔥	0.1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洋蔥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 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186 ppm,經評估後增訂洋 蔥容許量為 0.1 ppm。		0.07	0.40	0.1	0.4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1.			瓜菜類	夏南瓜	0.3	-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夏南瓜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用 2 次 250 g ai/ha,葉面噴施於施 藥後第 0 天採收、滴灌(drip)施用 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收,夏南瓜之 樣品殘留量為 0.011-0.174 ppm,經 評估後增訂夏南瓜容許量為 0.3 ppm。	***	-	0.60	0.5	0.6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42.			梨 果 類	櫻桃	1.5	0.7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櫻桃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次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 採收,櫻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66-1.17 ppm,經評估後修訂櫻 桃容許量為1.5 ppm。		2.0	2.0	1.5	5	3
43.	Flutriafol	護汰芬	堅 果 類	杏仁	0.6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杏仁5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6次128g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杏仁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324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杏仁0.6ppm。	E	-	0.60	檢方定極 極 3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3	物 類 別	物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4.			;	美 0.02 州 胡 姚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 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美洲胡桃 5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6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美洲胡桃之樣品發留 量為<0.01-0.0114 ppm,經評估後 增訂容許量為美洲胡桃 0.02 ppm。		-	0.02	檢 方定極 極 13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45.		-		常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 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報告棉籽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土 壤施用 1 次 292 g ai/ha、葉部施用 2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30 天 採收,棉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3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棉籽 0.5 ppm。		0.5	0.5	0.5	-	0.05
46.			莖	时 0.07 菜 根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菜根 2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3 次 110-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5 天採收,甜菜根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52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甜菜根 0.07 ppm。		0.02	0.08	0.06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o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	物	容許量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47.	Eluvanymayad	E + vn	別	1.1	0.2		泉真	1 十安区上入繼四北十四八十四八	<u>類</u> E	0.3	1.0	檢驗	1.0	0.2
47.	Fluxapyroxad	氟克殺	柑	柑	0.3	-	具 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E	0.3	1.0	 方法	1.0	0.2
			桔	桔			М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定量		
			類	(柳				報告柑桔 1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極限		
				橙				用 3 次 50 g ai/ha, 業者另提送以 5						
				除				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之報						
				外)				告2場次。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						
48.				柑	20			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17			40	<u> </u>		
40.				•	20	-		ppm,換算柑桔油之殘留量為		-	40	-	_	_
				桔				0.59-10.0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量為柑桔 0.3 ppm 及柑桔油 20						
				油				里 河 相 行 0.5 ppm · 久相 信 la 20 ppm ·						
								pp						
49.				葡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	1.0	0.3	1.0	0.2
				萄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柚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7144				報告葡萄柚 6 場次, 施藥方法為施						
								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 第 0 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						
								為<0.01-0.27 ppm,經評估後增訂						
								容許量為葡萄柚 0.5 ppm。						
50.				檸	0.8	_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	1.0	檢驗	1.0	0.2
				檬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方法		
				13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				定量		
								報告檸檬 12 場次,符合美國或巴				極限1		
								西登記使用方法,美國施藥方法為						
								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 於施藥						
								後第 0 天採收, 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						
								0.04-0.4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量為檸檬 0.8 ppm。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	1名稱 1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j j	物 物 類 別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1.			柳橙	0.8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20 場次,符合美國或巴西登記使用方法,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5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柳橙 0.8 ppm。		0.3	1.0	0.3	1.0	0.2
52.			- 咖啡 豆	0.2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咖啡 12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75 g ai/ha,於施藥後第44-45 天採收,咖啡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咖啡 0.2 ppm。		-	0.2	檢驗 方定極限 ¹	0.2	0.2
53.		اِ	核果類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芒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4次67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芒果之樣品殘留量為0.14-0.39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芒果0.5 ppm。		-	0.7	0.5	0.7	0.5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4.			小葉菜類	青 蔥	0.6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 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24-0.56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 0.6 ppm。		-	1.5	0.6	2.0	0.1 (All other foods)
55.			大漿果類	木瓜	0.4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木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木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2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木瓜 0.4 ppm。		-	0.6	檢驗 方定極限 ¹	7.0 (other fruits)	0.5
56.			乾豆類加工品)	花生油	0.02	0.01 (花生)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花生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00 g ai/ha,業者另提送以3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之報告2場次。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0.002-<0.01 ppm,換算花生油之殘留量為<0.01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花生油 0.02 ppm。		0.01 (peanut	0.02	檢驗 方定極限 1	0.01 (peanut)	0.1 (All other food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物類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		癌分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7.			別雜糧類	高 淶	0.7	-	象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高粱9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00gai/ha,於施藥後第20-23天採收,高粱之樣品殘留量為0.13-0.40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高粱0.7ppm。	類	0.7	3.0	0.7	3 (Other cereal grains)	3
58.			甘蔗類	甘蔗	3.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蔗 8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25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甘蔗之樣品殘留量為<0.01-1.3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甘蔗 3.0 ppm。		-	3.0	3.0	3	3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1	_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9. 60.	Imicyafos	-	瓜果類	香瓜洋	0.02	-	線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 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 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於施藥後 第 14 天採收, Imicyafos 於全果	-	-	-	-	0.05	-
				香瓜				之殘留量為<0.005-0.016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瓜(含香瓜及洋香瓜) 0.02 ppm。						
61.	Isofetamid	-	小漿果類	葡萄	5.0	-	真菌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日本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Isofetamid之殘留量為0.97-4.93 ppm。美國(露天)於施藥後第9天採收,Isofetamid之殘留量為0.14-0.59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萄5.0 ppm。	E	3.0	5.0	4.0	10	3
62.	Metolachlor	莫多草	小葉菜類	青 蔥	2.0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5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1423 g ai/ha,於施藥後 21-22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17-1.5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2.0 ppm。	С	-	2	檢 方定極 極限 ²	0.05	檢 方 定 極 限
63.	Metrafenone	滅芬農	-	啤酒花	50	-	真菌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啤酒花 11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6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С	70	70	80.0	70	70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崖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別				象	用 2 次 330-337 g ai/ha, 於施藥後	類					
								第 3-4 天採收,啤酒花之樣品殘留						
								量為 12.713-34 ppm,經評估後增						
								訂容許量為啤酒花 50 ppm。						
64.	Myclobutanil	邁克尼	梨	梨	0.7	0.5	真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Е	0.6	-	0.6	0.7	0.5
			果				菌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類					口容許量。						
			<i>></i> ×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梨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開 3 次 4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5-0.315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						
								許量為梨 0.7 ppm。						
65.			小	紫	0.5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	-	0.05	1	2 ^T
			葉	蘇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菜	11912				口容許量。						
			•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類					驗報告紫蘇 2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2 次 167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紫蘇之樣品殘留量為						
								0.4-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量為紫蘇 0.5 ppm。						
66.			茶	茶	2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	-	0.05	20	0.05
			類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All
			<i>></i> >					口容許量。						other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foods
								驗報告茶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except
								用 2-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animal
								14 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5.52-16.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food commo
								3.52-10.2 ppm, 經計估後增司各計量為茶 20 ppm。						dities)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业		癌ハ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別		(ppm)	(ppm)	對象		分類					
67.	Phosmet	益滅松	小漿果類	藍莓	1.0	-	不 日比 虫蛙	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5 次 1120 gai/ha,於施藥後第 3-4 天採收,藍莓之樣 品 殘 留 量為 1.029-10 ppm,若依殘留資料建議容許量為10 ppm 將使估算攝取量超過安全管制界線,經評估後參採邊境檢驗最高值,增訂容許量為藍莓 1.0 ppm。	C	10	10	10.0	10	10
68.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米類	米類	0.2	-	水稻穗稻熟病	1.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藥登記。本案田間藥效藥害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1次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提供農民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 2.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米類試驗代表作物水稻國外資料登記。 (2)國外水稻施藥後第35天糙米中最高殘留值介於0.04 ppm~0.08 ppm,稻殼中最高殘留值則介於2.63 ppm~3.88 ppm。(安全採收期為35天)。 (3)建議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 (4)參考殘留試驗資料建議增訂米類標準為0.2 ppm。	E			檢方定極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E</u>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9.			小	菠菜	2.0	5.0	炭疽	依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送	, ,,,,	-	40	0.6	0.01	0.5
			葉菜類	*			病	國外相關殘留消退試驗數據,及 105-107年國內田間殘留監測資料,						
70.			犬兒	芥菜	2.0	5.0		於菠菜、芥菜及芹菜檢出殘留值 0.02-1.59 ppm,調降現行標準。		-	16	1.5	0.01	31
71.				芹菜	2.0	5.0				-	29	2.0	29	-
72.	Pyrifluquinazon	-	梨 果 類	蘋果	0.3	0.5	昆虫蚊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 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及 Dr. Knoell Consult GmbH 代表日本日佳公司 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蘋果: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	E	-	0.07	-	0.5	-
73.				油桃	0.4	0.7		成分之殘留量為 0.03-0.15 ppm、 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 留量為 0.04-0.16 ppm。 (2)油桃: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 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0.22 ppm、		-	0.04	-	0.7	-
74.				梨	0.5	1.0		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2-0.03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08-0.25 ppm。 (3)梨: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15-0.31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0.01 ppm,		-	0.07	-	1	-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5.				柿	0.3	0.5		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6-0.32 ppm。 (4)柿: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0.1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1-0.022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	<i>></i> ××	-	-	-	0.5	-
76.				李	0.1	-		為 0.10-0.18 ppm。 (5)李: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0.03-0.05 ppm。		-	0.02	-	0.2	-
77.			柑桔類	柑桔	0.5	1.0		(6)柑桔: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0.01-0.47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5-0.49 ppm (7)葡萄: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		-	0.70	-	1	-
78.			小漿果類	葡萄	1.0	-		成分之殘留量為 0.375-1.21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 之總殘留量為 0.39-1.26 ppm。 (8)草莓: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 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5-0.36		-	0.30	-	3	-
79.				草莓	1.0	-		ppm 、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61-0.61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 之總殘留量為 0.19-0.98 ppm。 (9)茶: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主成 分之殘留量為 2.24-7.56 ppm、代 謝物之殘留量為 3.21-5.10 ppm,		-	-	-	2	-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別		(ppm)	(ppm)	對象		分類					
80.			茶類	茶	15	20	7.	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5.6-12.7 ppm;另有進行葉之浸出 液殘留分析,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	20	-	20	-
								0.325-1.3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245-0.595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6-2.0						
								ppm。 3. 依據業者提交各作物之殘留試驗						
								報告及攝食風險資料,重新評估 此藥劑後,增訂葡萄 1.0 ppm、草 莓 1.0 ppm 及李 0.1 ppm,同時修						
								訂(下修)蘋果 0.3 ppm、柑桔 0.5 ppm、油桃 0.4 ppm、梨 0.5 ppm、						
								柿 0.3 ppm 及茶 15 ppm 等 10 項容 許量。						
81.	Pyrimethanil	派美尼	小漿	黑莓	4.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Е	15	15	15	10	5 ^T
			果類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黑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5-2.8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82.				藍	7.0	-		量為黑莓 4.0 ppm。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8	8.0	8.0	5	8
				莓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2 次 80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 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047-5.75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藍莓 7.0 ppm。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1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3.				覆盆子	10.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驗報告覆盆子 2 場次,施用方法 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 第 0 天採收,覆盆子之樣品殘留 量為 1.784-8.459 ppm,經評估後 增訂容許量為覆盆子 10.0 ppm。		15	15	15.0	10	5 T
84.	Pyriofenone	-	小漿果類	葡萄	2.0	-	真菌	1. 本案為日本交流協會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葡萄:於施藥後第 3-14 天採收, 於 Pyriofenone 之 殘 留 量 為 0.35-1.61 ppm。	E	-	1.5	0.9	3	1.5
85.				草莓	1.5	-		 (2)草莓:於施藥後第 0-1 天採收, 於 Pyriofenone 之 殘 留 量 為 0.026-0.96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葡萄 2.0 ppm 及草莓 1.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	0.50	-	2	0.05 (All other foods)
86.	Quinclorac	快克草	小漿果類	蔓 越 莓	1.5	-	雜草	1. 本案係由美國蔓越莓市場協會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蔓越莓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7-62 天採收,蔓越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155-0.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蔓越莓 1.5 ppm。	D	1.5	1.5	檢驗 方定極限 ¹	2	1.5
87.	Saflufenacil	殺芬草	豆菜類	鷹嘴豆	0.3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	Е	0.3	0.30	檢驗 方定極 極R ⁴	0.3 (Other legume s/pulse s)	0.2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別		(ppm)	(ppm)	對象		分類					
			7),1				<u> </u>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大只					
								<0.01-0.2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鷹嘴豆 0.3 ppm。						
88.			乾	亞	0.6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0.6	0.45	檢驗	1	檢驗
			豆	麻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方法	(Other	方法
			類	籽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定量	oil	定量
			炽	村				驗報告油菜籽 18 場次,施用方法				極限4	seeds)	極限4
								為施用1次50gai/ha,於施藥後						
								第 3 天採收,油菜籽之樣品殘留						
								量為 0.0114-0.4824 ppm,經評估						
89.				1	0.2	0.03		後修訂容許量為亞麻籽 0.6 ppm。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0.3	0.30	檢驗	0.3	0.2
89.				小	0.3	0.03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0.5	0.30	方法	(Other	0.2
				扁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定量	legume	
				豆				驗報告乾豆10場次,施用方法為				極限 ⁴	s/pulse	
								施用 1 次 50 g ai/ha, 於施藥後第 2					s)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						
								許量為小扁豆 0.3 ppm。						
90.				紅	0.6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	1.0	檢驗	1	檢驗
				花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Sunflo	方法		方法
				籽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wer	定量		定量
				W.1				驗報告葵花籽12場次,施用方法			subgro	極限4		極限1
								為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			up			
								第 7 天採收,葵花籽之樣品殘留 量為 0.027- 0.5048 ppm,經評估後			20B)			
								重為 0.027- 0.3046 ppm, 經計估後 修訂容許量為紅花籽 0.6 ppm。						
91.			麥	小	0.3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		0.7	0.60	檢驗	0.6	0.6
71.			_	-	0.5	0.03		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0.7	0.00	方法		
			類	麥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定量		
								驗報告小麥 27 場次,施用方法為				極限1		
								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前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天採收,小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 許量為小麥 0.3 ppm。						
92.	Silafluofen	矽護芬	梨 果 類	蘋 果	2.0	-	昆 虫蛙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驗報告蘋果 2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2 次 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賣為 0.11-1.1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 量為蘋果 2.0 ppm。	N A	-	-	-	3	
93.			柑桔類	柑桔	2.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7場次,其中1篇為溫室栽培,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500g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0.44-1.08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2.0ppm。		-	-	-	3	-
94.	Spiromesifen	賜滅芬	包葉菜類	青花菜	1.0	-	蟎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驗報告青花菜 6 場次,施用方法 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 第 5-9 天採收,青花菜之樣品殘留 量為 0.016- 0.574 ppm,經評估後 增訂容許量為青花菜 1.0 ppm。	Е	3.0	2.0	檢 方 定 極 限 3	2	-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類					
95.			別	甘	2.0		象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覢	3.0	2.0	檢驗	2	<u> </u>
93.				. ,	2.0	-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3.0	2.0	方法	2	
				藍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定量		
								驗報告甘藍 6 場次,施用方法為				極限3		
								施用 3 次 152 g ai/ha, 於施藥後第						
								6-8 天採收,甘藍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1.8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甘藍 2.0 pm。						
96.			柑	柑	1.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	-	檢驗	2	-
			桔	桔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				方法		
			類					口容許量。				定量		
			プ ス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極限3		
								驗報告柑桔 6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1 次 750-1000 g ai/ha, 於施 藥後第 1 天採收, 柑桔之樣品殘						
								留量為 0.169-0.92 ppm,經評估後						
								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1.0 ppm。						
97.			瓜	胡	0.08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15	0.10	0.3	0.1	_
91.				-	0.08	_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0.10	0.10	0.0	0.1	
			菜	瓜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類					驗報告胡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3 次 152 g ai/ha, 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胡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03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胡瓜 0.08 ppm。						
98.				夏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0.09	0.10	0.3	0.1	-
				南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瓜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100				驗報告夏南瓜10場次,其中5場						
								次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施用 方法為於用3次150 g oi/ho, t 於於						
								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						
								藥後第 7 天採收,夏南瓜之樣品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T	各國標準	<u> </u>	_
次		稱	物類別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象		癌分類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殘留量為<0.01-0.05 ppm,經評估 後增訂容許量為夏南瓜 0.09 ppm。						
99.			瓜果類	香瓜	0.1	-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驗報告甜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 		0.3	0.1	0.3	0.1	-
100.				洋香瓜	0.1	-		施用 3 次 152 g ai/ha, 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 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5-0.068 ppm, 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香瓜/洋香瓜 0.1 ppm。						
101.	Spiroxamine	-	大漿果類	香蕉	3.0	-	真菌	1. 本案為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香蕉: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香蕉果實,套袋之主成分及其代謝物 KWG 4168 aminodiol 之總發留量為<0.05-0.46 ppm、未套袋之總發留量為 0.14-2.44 ppm。 (2)葡萄:於施藥後第 12-15 天採收果實(鮮食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3-0.179 ppm;於施藥後	E	-	3.0	3.0	4	5 T
102.			小漿果類	葡萄	0.5	-		第 35 天採收果實(釀酒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5-0.261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香蕉 3.0 ppm 及葡萄 0.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	1.0	0.6	1	2
103.	Sulfentrazone	-	小漿果類	藍莓	0.1	-	雜草	1. 本案為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 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 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藍莓: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	Е	-	0.15	-	0.05	-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類	物	容許量 (ppm)	容許量 (ppm)	治對		癌分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別		(ppiii)	(рріп)	象		類					
104.			乾	菜	0.05	-		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		-	0.15	-	0.2	-
			豆	豆				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2)菜豆(乾):於施藥後第 80-115 天						
			類	(乾				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25 ppm。			0.15		0.2	
105.				豌	0.1	-		(3)豌豆(乾):於施藥後第 89-112 天		-	0.15	_	0.2	-
				豆				採收,於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乾				<0.025-0.025 ppm,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為<0.025-0.056 ppm。						
106.			堅	<u>)</u> 榛	0.1	_		(4)榛果: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		_	0.15	_	0.05	_
100.			果	果	0.1	_		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 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31.50		(Other	
			類	710									nuts)	
								收,於主成分、代謝物及 HMS						
107.			根	馬	0.1	-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	0.15	-	0.2	-
			莝	鈴				3. 經評估後增訂藍莓 0.1 ppm、菜豆						
			菜	薯				乾 0.05 ppm、榛果 0.1 ppm、豌豆						
			類					乾 0.1 ppm 及馬鈴薯 0.1 ppm 等 5 項容許量。						
108.	Trinexapac-ethyl	-	麥	大	2.0	-	雜	1. 本案為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	Е	3	2.0	3.0	0.6	0.2
			類	麥			草	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大麥:施藥後第 38-52 天於穀粒						
109.				小	4.0	-		殘留為 0.012-1.31 ppm。 (2)小麥:施藥後第 31-48 天於穀粒		3	4.0	3.0	0.6	0.2
				麥				(2)小麥·施樂後弟 31-48 大於穀和 養留為 0.07-4.03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大麥 2.0 ppm 及小						
								麥 4.0 ppm 等 2 項容許量。						

項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	作	作	修正後	修正前	防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各國標準	<u> </u>	
次		稱	物	物	容許量	容許量	治		癌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pm)	(ppm)	對		分					
			別				象		類					
110.	Zoxamide	座賽胺	根	洋	0.7	_	真	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Е	-	0.7	檢驗	-	-
			蓝	蔥			菌	Gowan 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				方法		
				100				量。				定量		
			菜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				極限3		
			類					驗報告洋蔥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						
								施用 8 次 186 g ai/ha, 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43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						
								許量為洋蔥 0.7 ppm。						

一、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 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二、 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Humans			
В	Group B(B1/B2) - Probably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Carcinogenic to Humans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nnot be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	determined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ity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Carcinogenic Potential
Е	Group E - Evidence of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Humans

2. NA: 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三、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 3: 0.02 ppm
- 4: 0.03 ppm
- 四、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 $(1) \ \ CODEX: \ \textbf{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